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杜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杜臣先生自2020年3月5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厉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杜臣先生，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依兰糖厂，担任车间主任、调度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冀东制药厂，担任企管规划处处长、调度长；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北京宝树堂制药厂，担任厂长；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西双版纳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伟事达中国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丽萍女士，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通过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一级，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09月至2003年04月就职于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03年04月至2006年02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03月至2010年07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0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东方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0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副总经理；自2015年11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马宁宁先生，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美国辉瑞制药，任高级主任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协和医学院细胞工程研发中心，担任副主任；2014年01月至今就职于沈阳药科大学，担任教授；自2015年11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全部表决通过。

2020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臣	5	5	0	4	4	0
张丽萍	5	5	0	4	4	0
马宁宁	5	5	0	4	4	0

(二)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0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房屋和设备出租以及水、电、物业费收取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影

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宜。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形成了适应公司运行和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有效的控制了可能出现的内、外部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客观、公正、独立和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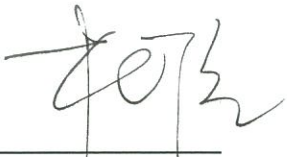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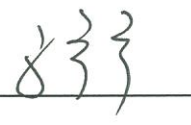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张丽萍)

(马宁宁)